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潛在交易之最新情況  
延長獨家期**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獨家期**

於本公告日期，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仍就潛在交易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鑑於上述事宜需更多時間處理，且基於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將於2025年12月9日屆滿，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已於2025年12月9日簽署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延長函件」），據此將獨家期終止日期（及潛在買方有權對本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之日）（「最後截止日期」）延長10個曆日至2025年12月19日。除最後截止日期變更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除諒解備忘錄（並未就潛在交易對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惟其關於獨家期、意向金、保密條款、費用及管轄法律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及延長函件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按月就潛在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交易之時候為止。

警告：概無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磋商亦未必致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保證任何股份收購要約將會落實，即使落實亦可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栢基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主席)、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

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